

证券代码: 688683 证券简称: 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1.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证监发行注册[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45,592.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54,407.5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784,334.48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784,334.48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Lists various fund usage items like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etc.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其中一次必须为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分散或者集中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七)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八)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九)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十)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